

致食物及衛生局

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公眾諮詢發表意見

其實一直以來骨灰龕這類殯葬活動都是受城中規劃及土地契約所規管，只是政府執法力度不足，而現在立法規管骨灰龕就是要加強規管力度，而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就是要完善及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是保障市民生活的重要法規，等同法律。對於一些意見要求讓一些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開的骨灰龕免取牌照，根本是變視法外己。更甚其名為預置方式。

諮詢文件其中一段有些市民(特別是這些骨灰龕附近的居民)可能會以有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為由，反對酌情處理這些(骨灰龕)首骨灰龕在你家附近開設，你也會變成反對者。

做事要公平及守法循規。如果讓違規骨灰龕領取牌照根本刻無需立法。